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文件

辅导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文件

目 录

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进展的评价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荣亿精密与中德证券签订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荣亿精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贵局官网进行公示。本期辅导工作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荣亿精密的辅导机构，已委派申丽娜、赵胜彬、吴凯、龚骏、赵建闯等人组成荣亿精密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本阶段内，新增许靖、海怡博为辅导工作人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申丽娜、赵胜彬、吴凯、龚骏、赵建闯、许靖、海怡博。其中，申丽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申丽娜、赵胜彬。

本期新增辅导工作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许靖，女。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担任项目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担任副经理。曾参与飞凯材料创业板 IPO 审计项目、正元地信

科创板 IPO 项目、精诚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峻岭能源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核集团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项目等。

海怡博，男，法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非执业律师。2020年7月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副经理。

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本阶段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荣亿精密全体董事、监事；荣亿精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荣亿精密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浙江监管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约定，结合荣亿精密的实际情况，通过尽职调查、集中培训、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荣亿精密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集中培训的方式，向辅导对象就证券市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公司法》、《证券法》相关知识、规范关联交易、辅导对象的忠实勤勉义务、违规案例分析等主题进行了现场教学，使其了解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重要性。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

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11、以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梳理，积极督促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围绕证券相关法规学习，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全方面尽职调查等内容进行：

1、持续将与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使辅导对象更加准确地理解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3、继续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以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

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更为全面深入的梳理，极督促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4、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发行人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发行人公开发行业并精选层挂牌的事宜。

5、对发行人是否达到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申丽娜



吴凯



许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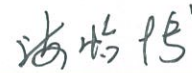
龚骏



赵胜彬



赵建闻



海怡博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12月7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辅导。中德证券结合公司情况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结合实践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核查和辅导，并就发现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中德证券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荣亿精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荣亿精密作为中德证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荣亿精密能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学习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荣亿精密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德证券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进行了辅导。根据荣亿精密的实际情况，其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在中德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荣亿精密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荣亿精密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荣亿精密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3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与中德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辅导期内，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安排相关人员按规定参与辅导学习，辅导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